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ADD: 7/F, A BLOCK UNION SQUARE, NO. 5022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3732888 82203222 传真:(0755)-82237546 82237549
PC:518026 TEL:(0755)-83732888 82203222 FAX:(0755)-82237546 82237549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0]431 号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公司”）管理层对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编制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评审和认定是达华智能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制定、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以确保达华智能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效防范和控制重大经营风险。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鉴证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过程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定义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达华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0年6月30日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达华智能公司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达华智能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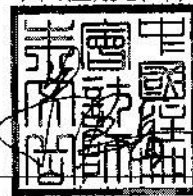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2010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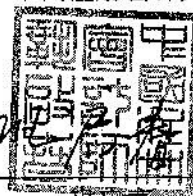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启春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为了保证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本公司结合组织结构、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以及本公司的其他具体情况，并参照财政部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陆续付诸实施。随着本公司的发展，上述内部控制体系还将不断完善。现就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重要的内控制度等评价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原中山市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蔡小如、蔡小文、刘健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及广州九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改制时股份总额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换领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0039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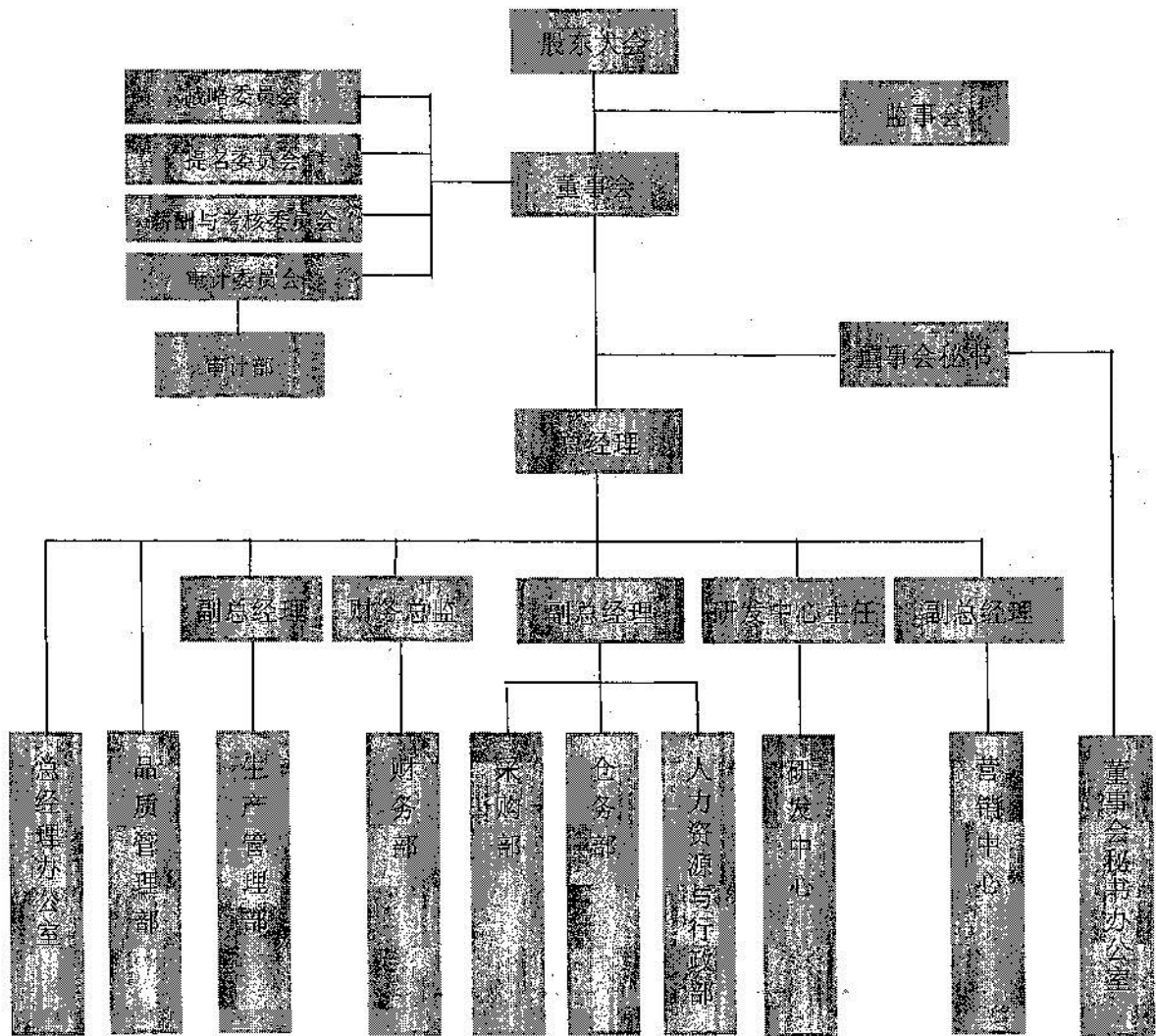
经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形式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210,000 元。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4,210,000 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蔡小如 81.6719%、蔡小文 7.4385%、广州九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500%、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50%、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刘健等 15 名股东 1.1396%。

经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黄翰强、刘健、娄亚华、龚浩添等 46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784,000 元；同时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 9 号。本次增资及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7,994,000 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蔡小如 78.1599%、蔡小文 7.1187%、广州九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458%、上海联创永津股权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3922%、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922%、黄翰强等61 名股东 5.3912%。

本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式 IC 智能卡、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彻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涉及的各项业务与事务。
-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了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一）控制环境

1、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本公司董事会成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的建立，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3、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权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相关的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本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4、人力资源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本公司还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5、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企业文化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的落实。

（二）风险评估

本公司制订了长期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传达给每一个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的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相应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

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的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的履行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活动。

(四) 控制活动

为了合理保证目标的实现,本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授权审批控制:明确了授权审批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的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3、会计系统控制:依法设置会计机构,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4、财产保护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五) 控制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本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本公司已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本公司规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本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本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的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的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本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办齐后才能办理。本公司在采购与付款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本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效的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重大流失。本公司在实物资产管理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本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能及时、深入的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并按照执行结果，及时的考核各个项目。本公司成本费用的预算尚待进一步细化，建立并加强与预算差异的奖惩制度。

6、本公司已制订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权限上，由销售部、财务部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联合认证项目合同的签订过程，由销售部具体负责项目投标过程和合同订立，由跟单服务部负责项目具体执行实施，财务部对收款情况进行考核。本公司在销售和收款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7、本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根据完工进度，手续办齐后才能支付；本公司设备管理科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实时监控，每年年底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查明实物、调整项目、核实公布情况，以达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本公司工程项目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本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外投资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本公司的对外投资均严格遵照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来执行。

9、本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的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危 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本公司未发生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10、在独立稽查控制方面，本公司设立内审部，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相应的内审人员，以满足独立稽查控制的要求。但由于经验及人员的原因，尚未全面及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现行内控制度体系及其有效实施，能够对编制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本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一步深化和细化，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优化公司核心流程。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预算的准确性、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降低项目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

（三）本公司将更加深入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各职能部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将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偏差以及建议上报董事会，使内部制度能更有效的得到执行。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完整、有效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
副本1

注册号 440301103401091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701--A712

法定代表人姓名 饶永

注册资本 203万元

实收资本 203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业务。



年度检验情况

年度检验情况			
--------	--	--	--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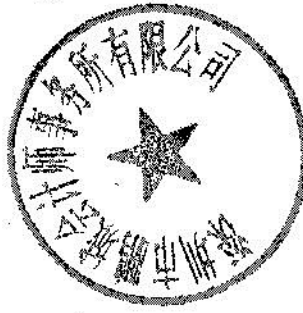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至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2008年度已年检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书更换时间: 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饶永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

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70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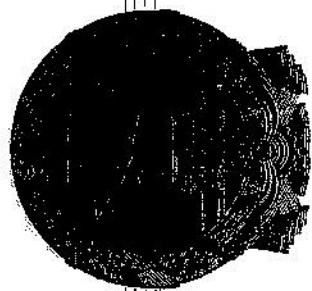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300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3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注协字[1997]06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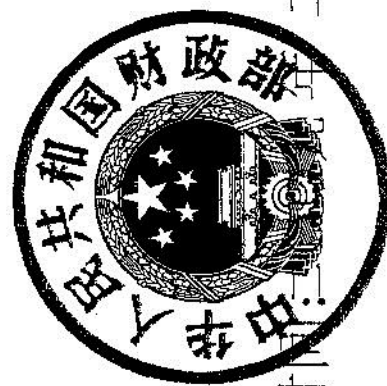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007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59

发证时间: 二